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036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07872_11103614300_1_3907872_11103614300_1.pdf、
3907872_11103614300_1_3907872_11103614300_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及薦派學校名單各1份，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2月15日前薦派教師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請貴校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1名參訓，薦派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於111年2月15日前將「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薦派報名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

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證資料一」、「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報名佐證資料二」送達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四、本府再次重申依據108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爾後各校須以學生需求開設臺灣手語課程，各校至少備有一名臺灣手語專長教師，故本次薦派教師須薦派正式教師，含一般教師或特教教師，並請四所縣立高中薦派高中端正式教師。

五、本案將由國立嘉義大學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六、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沈秀珊小姐，連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22/02/11
08:14:49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